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28號

原告 富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治遠

被告 家麒桂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璦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30元（計算式：1,330元-500元=83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